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72-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72-15号

致：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审核函[2020]011022号”《关于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四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



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重大诉讼。（《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4）

（一） 关于发行人与广州市灵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诉讼纠纷及达成和解协议的具体内容、执行情况，发行人向其支付 934 万元补偿款的背景

1. 发行人与广州灵鲨的合作历史、诉讼纠纷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灵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灵鲨”）签订《碳酸钙 D3 咀嚼片推广服务协议》（以下称“《推广服务协议》”），发行人授权广州灵鲨为碳酸钙 D3 咀嚼片产品的独家推广服务商，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灵鲨签订的《和解协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由于《推广服务协议》签订后，双方均认为在市场开拓处于初期阶段《推广服务协议》无法公允地体现广州灵鲨市场推广的工作成果，双方在 2019



GRANDWAY

年 1 月 1 日重新签订《营销推广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营销推广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因发行人销售团队已可完全独立进行包括碳酸钙 D3 咀嚼片等 OTC 药品的市场管理和推广服务，发行人未再与广州灵鲨续签《营销推广服务合同》，并在 2020 年 3 月 3 日向广州灵鲨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函》，决定提前解除与广州灵鲨 2018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但因广州灵鲨基于《推广服务协议》产生了较长合作预期且未明确约定终止《推广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碳酸钙 D3 咀嚼片投入了高于短期服务所需的资源配置，而发行人提前终止与广州灵鲨的合作，给广州灵鲨造成了损失，2020 年 8 月 25 日，广州灵鲨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灵鲨的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月-6 月
交易金额（万元）	——	358.49	2,353.29	——

注：以上交易不含发行人支付给广州灵鲨的 934 万元补偿款。

2. 和解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甲方）与广州灵鲨（乙方）经协商达成《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由于甲方 2020 年彻底终止双方合作，客观上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934 万元补偿。

（2）甲方同意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之前支付 934 万元的补偿款给乙方，乙方在收到 934 万元补偿款的 2 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诉请求。

（3）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对于《推广服务协议》、各年度《营销推广服务合同》的履行无任何争议、纠纷，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4）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日前，甲方与乙方签署的任何协议或做出的任何承诺终止，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020 年 10 月 12 日，基于上述《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广州灵鲨支付



GRANDWAY

934 万元补偿款。2020 年 10 月 16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民初 901 号），准许广州灵鲨撤回起诉。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期，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存在以下尚未完结的纠纷：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涉案金额	基本案情	进展情况
1.	屈万德	重庆海默尼、重庆备嘉花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	633,497.6 元	原告在为重庆海默尼提供劳务期间受伤，要求重庆海默尼赔偿相关费用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已经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2.	发行人	广州明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秦国宏	南京大德医药有限公司	312 万元及利息	被告向南京大德医药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被告承诺对发行人与南京大德医药有限公司的纠纷承担责任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对于上述未完结的纠纷，发行人作为被告尚未完结的纠纷涉案金额合计为 633,497.6 元（对比 2019 年度净利润，占比为 0.79%），发行人的上述纠纷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作为原告尚未完结的纠纷的涉案金额合计为 31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计提了 156 万元坏账准备。即使上述应收账款全部无法收回，影响发行人损益的金额为 156 万元（对比 2019 年度净利润，占比为 1.95%），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纠纷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外购药品权益内容（《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5）

本所律师根据专业范畴，对本问询问题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各类委托生产药品相关资产购买合同中发行人所购买权益的具体内容、支付对价、授权时间和期限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列示的委托生产药品¹具体如下：凯思立 D3 咀嚼片、骨化三醇胶丸、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巴氯芬片（郝智）、盐酸曲唑酮片、巴氯芬（力奥来素）、丙硫氧嘧啶片、硫辛酸注射液。其中，碳酸钙 D3 咀嚼片，发行人未签署资产购买合同，发行人与通用电气签订了《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并与 Takeda AS 签订了《专有技术转让与商标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手方	权益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	权益期限
1.	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	通用电气	碳酸钙 D3 咀嚼片及碳酸钙咀嚼片的新药证书、注册批件、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及控制方法、与药品注册和 GMP 相关的系列资料以及部分生产设备	2,800 万元	永久
2.	专有技术转让与商标协议	Takeda AS	Takeda AS 拥有的凯思立 D 相关信息和技术、商标	300 万美元	永久

发行人其他产品的资产购买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GRANDWAY

¹ 根据《招股说明书》，委托生产药品指能够通过技术授权、协议约定等方式主导药品的生产、销售并从中获得药品主要经济利益。



GRANDWAY

序号	药品名	交易对手方	合同名称	权益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	权益期限
1.	骨化三醇 软胶囊	井田国际	资产购买合同	(1) 产品生产技术和销售所需的技术、知识产权、技术诀窍、生产工艺以及与此相关的资料等； (2) 产品上市许可人资格(MA)及权益； (3) 产品在中国大陆的商业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在大陆的注册商标；销售产品所需的资源、销售网络、销售信息等；因销售产品所需的全部授权以及享有销售产品获得收益的权利。	2,000 万元新台币	永久
		SALUTE	产品权益购买合同		2,500 万元	
		健乔信元	资产转让合同 药证转移协议书		7,800 万元	
2.	布地奈德 鼻喷雾剂	卫达化学	资产购买合同		200 万元	永久
			产品权益转让合同		2,000 万元新台币	
3.	巴氯芬片 (郝智)	健乔信元			与舍雷肽酶肠溶片中国大陆地区的商业权益合计 500 万元	永久
4.	盐酸曲唑	Lotus	资产购买协议	(1) 产品的上市许可证(MA)及产品	1,125 万美元	永久

	酮片	Singapore	商标转让协议	<p>相关的资产和权益及MA上随附的全部所有权、利益、权益和义务；</p> <p>(2) 中国大陆的商标（注册号 9310667、9383079）。</p>	包含在资产购买协议中，未单独计价	
5.	丙硫氧嘧啶片	Herbrand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	丙硫氧嘧啶片的上市许可、药品进口许可证以及区域内的品牌、专业技术、专利、资产及权益	150 万欧元	永久



GRANDWAY

		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	产品商业权益购买协议	丙硫氧嘧啶片在中国大陆的商业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许可及该等类似上市许可、证书或批文上的所有商业权利、权益及利益；产品在区域内的市场资源、经营信息和客户信息、销售网络、销售信息等；销售产品所需的全部授权（如有）以及享有因销售产品获得收益的权利	2,860 万元	永久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	巴氯芬片的 MA、知识产权（域名以及任何专有技术、商业信息、医学信息、记录及药品上市许可数据）及第三方协议	1,500 万美元	永久
6.	巴氯芬（力奥来素）	诺华公司	License Agreement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的注册商标（中国大陆地区商标注册号：1062664，161113，21624692，651729；中国香港地区商标注册号：19690728）、技术诀窍、商业秘密、治疗信息以及 MA 数据等知识产权。	不单独计价，为履行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 所必需的附带授权	<p>(1) 从协议生效日至巴氯芬（力奥来素）MA 转让完成日或协议生效满两年之日孰早期间，独占使用；</p> <p>(2) 前述期间届满后，为商业化巴氯芬（力奥来素）在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新制剂（但不包括新适应症和新混合物）而永久独占使用；</p> <p>(3) 为制造在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使用的巴氯芬（力奥来素）而永久非独占使用。</p>

<p>10年（除非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每5年自动延续（除非任何一方根据协议约定条款提出终止要求）</p>	<p>2,000 万元</p>	<p>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二级经销权。同时，双方约定：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将促使 STADA 与发行人签订市场权益并购协议，届时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将因此而收取部分市场权益并购费。</p>	<p>《独家二级经销协议》 《独家二级经销协议补充协议》</p>	<p>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p>	<p>硫酸注射液</p>
<p>不适用</p>	<p>2,000 万元</p>	<p>修订《独家二级经销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支付的市场权益并购费的金额； 约定 Dossier and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License Agreement 签订后，《独家二级经销协议》中除保密条款和本修正案内容外，其余内容全部终止。</p>	<p>《2017年5月11日独家二级经销协议第一次修正案》</p>	<p>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p>	<p>硫酸注射液</p>
<p>(1) - (3) 项权益期限为永久； (4) 项权益是为实现 STADA 向发行人供货目的而附随的许可授权，期限至 STADA 不再向发行人供货为止。</p>	<p>400 万欧元</p>	<p>(1) 产品的上市许可。 (2) 产品相关知识产权（不包括 STADA 的商标）独占许可。 (3) 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注册商标“奥力宝”（注册号：1124218）所有权。 (4) 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注册商标“ALPHA LIPON 300 STADA”（注册号：1728432）的非独占许可。</p>	<p>Dossier and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License Agreement</p>	<p>STADA</p>	<p>硫酸注射液</p>

(二) 关于国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正式实施前，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委托生产的相关药品的生产、进口和销售方式，相关模式是否符合 MAH 制度实施前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药品管理法（2019）》，我国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 制度）。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历次换发的 IDL、临时 IDL、抽查相关交易协议，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发票列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发行人委托生产药品的生产、进口、销售方式如下：

1. 台湾地区药品的生产、进口和销售

药品名称	2017 年 1 月至 MA、IDL 变更前	MA、IDL 变更完成后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骨化三醇胶丸	不涉及，发行人未进行生产、销售	生产模式： MA 持有人台湾海默尼委托原生产厂商井田国际生产； 销售模式： 销售给香港海默尼，再由香港海默尼销售给全国进口总经销商销售； 进口模式： 全国进口总经销商负责进口和终端销售。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供货模式： 由 MA 持有人健乔信元生产并向香港海默尼供货； 销售模式： 健乔信元销售给香港海默尼，再由香港海默尼销售给发行人或中国境内的全国进口总经销商； 进口模式： 发行人或全国进口总经销商负责进口和终端销售。（在未确定全国进口总经销商之前，由发行人负责进口和境内销售；确定全国进口总经销商之后，则由全国进口总经销商负责）	生产模式： MA 持有人台湾海默尼委托原生产厂商健乔信元生产； 销售模式： 销售给香港海默尼，再由香港海默尼销售给全国进口总经销商销售； 进口模式： 全国进口总经销商负责进口和终端销售。
巴氯芬片（郝智）	供货模式： 由 MA 持有人卫达化学生产并向香港海默尼供货； 销售模式： 由卫达化学销售给香港海默尼，再由香港海默尼销售给发行人或中国境内的全国进口总经销商；	生产模式： MA 持有人台湾海默尼委托原生产厂商卫达化学生产； 销售模式： 销售给香港海默尼，再由香港海默尼销售给全国进口总经销商销售； 进口模式： 全国进口总经销商负责进口



GRANDWAY

	进口模式： 发行人或全国进口总经销商负责进口和终端销售。（在未确定全国进口总经销商之前，由发行人负责进口和境内销售；确定全国进口总经销商之后，则由全国进口总经销商负责）	和终端销售。
盐酸曲唑酮片	<p>库存交接：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原本为盐酸曲唑酮片在中国境内的全国进口总经销商；发行人自 Lotus Singapore 处取得盐酸曲唑酮片权益后，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不再代理该产品，经协商，其仍然持有的库存商品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对外销售，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和进口。</p> <p>供货模式：由 MA 持有人美时化学生产并向香港海默尼供货；</p> <p>销售模式：由美时化学销售给香港海默尼，再由香港海默尼销售给全国进口总经销商；</p> <p>进口模式：全国进口总经销商负责进口和终端销售。</p>	<p>生产模式：由 MA 持有人台湾海默尼委托美时化学生产；</p> <p>销售模式：销售给香港海默尼，再由香港海默尼销售给全国进口总经销商销售；</p> <p>进口模式：全国进口总经销商负责进口和终端销售。</p>

注：

（1）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在 IDL 在 2018 年 7 月 21 日到期后，为保证国内药品供应，台湾海默尼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取得临时 IDL（批件号：20180320），一次性进口 90 万盒。临时进口额度使用完之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取得的新的 IDL（注册证号为 HC20191007），新的 IDL 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2）巴氯芬片（郝智）IDL 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到期后，为保证国内药品供应，台湾海默尼分别在 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临时 IDL（批件号分别为 20190163、20190349），分别一次性进口 50 万盒、80 万盒。临时进口额度使用完之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新的 IDL（注册证号为 HC20171015），新的 IDL 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

根据东海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台湾海默尼有限公司法律查核意见书》《关于台湾海默尼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查核意见书》：“目前与台湾海默尼转让、授权药证生产产品销售权利之台湾制药与生技相关企业共有四家，分别为美时化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健乔信元医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卫达化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井田国际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据本所律师查核，上述四家制药生技公司于台湾地区均为合法注册登记之公司，并均为台湾地区知名药厂，具备适格之药品生产能力。目标公司委托上述四家企业生产药品皆符合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



“台湾海默尼开展之相关业务均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均符合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亦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海默尼(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海默尼（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海默尼的运营模式为香港海默尼与香港境外供应商签订药品采购合同，支付货款从境外购买药品，货物不被带进或带出香港，直接从境外进口到中国大陆地区。”“香港海默尼的运作模式不被视为经营‘药剂制品进口商’或‘药剂制品出口商业务’业务，故此无需领有批发商牌照”“除商业登记证外，香港海默尼无需领有其他牌照”。“香港海默尼成立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香港海默尼并不存在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包括环保、税收、药监等部门），没有受到政府的任何处罚，及并不存在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它类似程序，不论是未决或潜在的。香港海默尼亦没有计划对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起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也没有受到其他个人或实体的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通知，或受到任何政府的潜在的重大处罚。”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规定“药品进口，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审查，经审查确认符合质量标准、安全有效的，方可批准进口，并发给进口药品注册证书。”《进口药品再注册期间临时进口和分包装管理规定》规定“申请临时进口时，原《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应当已经失效，且新的注册证未获批准，同时该品种的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已经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务中心正式受理，并取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产品的 IDL 或临时 IDL，全国进口总经销商（或发行人）进口上述药品时均持有 IDL 或临时 IDL。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台湾海默尼有限公司法律查核意见书》《关于台湾海默尼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查核意见书》《关于海默尼(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海默尼（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台湾海默尼委托美时化学、健乔信元、卫达化学、井田国际生产药品后销售给香港海默尼，再由香港海默尼销售给全国进口总经销商（或发行人）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全国进口总经销商（或发行人）进口上述药品时，上述药品均具有 IDL 或临时 IDL，符合《药品管理法（2015）》《进口药



品再注册期间临时进口和分包装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德国药品

药品名称	2017年1月至MA、IDL变更完成前	MA、IDL变更完成后至2019年12月1日
丙硫氧嘧啶片	<p>交接库存: 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原本为丙硫氧嘧啶片在中国境内的全国进口总经销商; 发行人自 Herbrand 处取得丙硫氧嘧啶片权益后, 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不再代理该产品, 经协商, 其仍然持有的库存商品转让给发行人, 由发行人对外销售, 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和进口;</p> <p>库存交接完成后:</p> <p>供货模式: 由 MA 持有人 Herbrand 直接向香港海默尼供应产品;</p> <p>销售模式: 由香港海默尼向全国进口总经销商销售;</p> <p>进口模式: 由全国进口总经销商负责进口和终端销售。</p>	<p>不涉及, 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 9 日完成 MA、IDL 的变更, 变更完成后的经营模式为:</p> <p>生产模式: MA 持有人德国海默尼委托露玛制药生产;</p> <p>销售模式: 销售给香港海默尼, 再由香港海默尼销售给全国进口总经销商销售;</p> <p>进口模式: 全国进口总经销商负责进口和终端销售。</p>
硫辛酸注射液	<p>经销期间:</p> <p>供货模式: MA 持有人 STADA 向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供应产品。</p> <p>销售模式: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销售给香港海默尼, 由香港海默尼向全国进口总经销商销售。</p> <p>进口模式: 由全国进口总经销商负责进口和终端销售。</p> <p>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后 (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发行人资产协议签署后第一次采购时间为 2020 年 5 月):</p> <p>供货模式: STADA 直接向香港海默尼供应产品;</p> <p>销售模式: 由香港海默尼向全国进口总经销商销售;</p> <p>进口模式: 由全国进口总经销商负责进口和终端销售。</p>	<p>不涉及, 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完成 MA、IDL 的变更, 变更完成后的经营模式为:</p> <p>生产模式: MA 持有人德国海默尼委托 STADA 生产;</p> <p>销售模式: 销售给香港海默尼, 再由香港海默尼销售给全国进口总经销商销售;</p> <p>进口模式: 全国进口总经销商负责进口和终端销售。</p>



GRANDWAY

由上表可知, 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 丙硫氧嘧啶片由 MA 持有人 Herbrand 直接向香港海默尼销售, 再由香港海默尼销售给全国进口总经销商, 硫辛酸注射

液由香港海默尼向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采购后再销售给全国进口总经销商，由全国进口总经销商负责丙硫氧嘧啶片、硫辛酸注射液的进口，因此，发行人不涉及丙硫氧嘧啶片、硫辛酸注射液的生产和进口。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海默尼(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海默尼（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海默尼的运营模式为香港海默尼与香港境外供应商签订药品采购合同，支付货款从境外购买药品，货物不被带进或带出香港，直接从境外进口到中国大陆地区。”“香港海默尼的运作模式不被视为经营‘药剂制品进口商’或‘药剂制品出口商业务’业务，故此无需领有批发商牌照”“除商业登记证外，香港海默尼无需领有其他牌照”。“香港海默尼成立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香港海默尼并不存在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包括环保、税收、药监等部门），没有受到政府的任何处罚，及并不存在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它类似程序，不论是未决或潜在的。香港海默尼亦没有计划对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起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也没有受到其他个人或实体的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通知，或受到任何政府的潜在的重大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丙硫氧嘧啶片、硫辛酸注射液的 IDL，全国进口总经销商进口上述药品时，丙硫氧嘧啶片、硫辛酸注射液具有 IDL。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海默尼(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海默尼（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丙硫氧嘧啶片、硫辛酸注射液的 IDL，香港海默尼采购、销售丙硫氧嘧啶片、硫辛酸注射液符合当地的规定。全国进口总经销商进口丙硫氧嘧啶片、硫辛酸注射液时，丙硫氧嘧啶片、硫辛酸注射液已取得 IDL，符合《药品管理法（2015）》的相关规定。

3. 瑞士药品



药品名称	2017 年 1 月至 MA、IDL 变更完成前	MA、IDL 变更完成后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巴氯芬（力奥来素）	由诺华公司负责产品的生产、进口和销售，诺华公司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产品销售利润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涉及产品的生产、进口和销售。	不涉及，尚未完成 MA、IDL 变更

4. 国内药品

根据发行人与通用电气签订《凯思立 D 生产供货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由发行人向通用电气采购碳酸钙 D3 咀嚼片后对外销售，不涉及产品的进口。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需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及药品注册批准文号，药品经营企业需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换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通用电气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及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药品注册批准文号，本所律师认为，通用电气生产、发行人销售碳酸钙 D3 咀嚼片符合《药品管理法（2015）》的规定。

三、 关于创业板定位（《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修改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经营模式、研发能力、销售模式及核心竞争力的相关表述，披露了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漆小川

冯 博

2020 年 12 月 30 日